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利安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
| 利安隆、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凯亚化工、标的公司、利安隆凯亚      | 指 |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利安隆中卫                | 指 |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利安隆科润                | 指 |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利安隆珠海                | 指 |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凯亚化工 100%股权                                          |
| 交易对价、交易作价            | 指 | 利安隆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利安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
| 盈利承诺期                | 指 | 业绩承诺方对凯亚化工的净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
| 过渡期                  | 指 |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利安隆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

在差异。

## 第一节 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5,010,420股。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价（万元） |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
|----|------|----------|--------------|
| 1  | 韩厚义  | 15,000   | 6,252,605    |
| 2  | 韩伯睿  | 18,000   | 7,503,126    |
| 3  | 王志奎  | 15,000   | 6,252,605    |
| 4  | 梁玉生  | 12,000   | 5,002,084    |
| 合计 |      | 60,000   | 25,010,420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6月20日，凯亚化工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7913820594）。上市公司持有凯亚化工100%股权，凯亚化工成为利安隆的全资子公司。

#### （二）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02370005号)验证，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利安隆已经收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合计持有的凯亚化工100%的股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10,42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10,420.00元，股本人民币205,010,420.00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19年7月23日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利安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010,42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5,010,420股），非公开发行后利安隆股份数量为205,010,420股。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出具日，利安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过户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合法、有效。

##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23日，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利安隆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及过渡期安排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无违反约定和承诺的情况。

### 第三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3日，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利安隆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盈利差异补偿方式、盈利补偿的实施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协议各方确定，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二）盈利差异的补偿方式

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交易对方对利安隆的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取的股份进行补偿，因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剩余股份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 1、股份补偿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获得的总股份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盈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指盈利承诺期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利安隆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具体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于目标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向利安隆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交易对方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2、现金补偿的计算

当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 3、其他

交易对方各股东业绩补偿以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三、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139号），经审计的凯亚化工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761.49万元,已超额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5,000.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凯亚化工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亚化工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5,00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金额11,761.49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9年，在国内外经济 and 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产业整合、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管理优化等措施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保持了稳健的业绩增长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831.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97%；实现营业利润28,75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3%；实现利润总额29,161.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3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86%。

2019年，公司期末总资产315,014.3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56.1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推进战略布局，扩大经营规模而逐步增加相关投入以及并购凯亚化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0,977.4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8.28%，股东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盈利以及并购凯亚化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32元，较上年末增长77.69%，每股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以及并购凯亚化工所致。

#### （二）2019 年度主要业务的经营成果分析

##### 1、市场与营销情况回顾

随着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高分子材料客户对于抗老化助剂供应商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为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并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诉求，利安隆营销团队顶住压力，始终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以目标为导向的行动方针，对内深耕于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打造订单准点行动，对外致力于提供齐全、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本地化的全球物流服务，以及技术创新合作方案。2019年，公司成交客户总数比去年增长35%，同时在2018年占销售额98%以上的客户选择在2019年继续向利安隆采购，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提升。

2019年公司供应全球客户的各产品线不断完善，其中抗氧化剂销售量增长加

快，预计公司未来珠海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更好地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光稳定剂产品也取得一定的销售增长，尽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价格相对稳定。U-pack产品在总销售中的比重逐年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U-pack产品的研发，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技术创新带动与下游市场的合作创新和更长远的发展。

## 2、加快产能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法合规为前提，持续推进产能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缓解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的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序列和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产能建设进度如下：

利安隆中卫建设的“724”、“725”、“716”等生产装置，一部分已经建成投产，另外一部分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利安隆科润建设的“7000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已完成试生产，并投入使用；利安隆珠海建设的“年产12.5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受疫情的影响，施工进度略有延期，预计2021年开始陆续进行试生产；利安隆凯亚建设的光稳定剂中间体技改扩产项目和部分光稳定剂终端产品生产装置都已完成试生产，并投入使用。

## 3、持续推动研发创新

利安隆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的最高等级。2019年，公司募投建设项目之一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使用。研究院下设合成与工艺研究所、应用技术研究所以、工程与设计研究所、分析室等机构。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一直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有计划的开发新产品和前沿新技术，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序列。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衢州学院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2019年，公司共进行9项新产品开发，其中5项完成中试，并全部通过客户评价，部分形成订单；2项完成小试，2项正在进行小试开发。共进行11项现有产品新工艺开发，11项完成中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量133项，其中发明93项，实用新型40项，已授权发明专利49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3项。

## 4、资本运作提高企业竞争力

2019年7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成为了全球第二家抗老化全系列产品供应商，全面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凯亚化工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其中间体，兼有部分阻聚剂及癸二胺产品。凯亚化工是业内少数几家具备“HALS起始原料—关键中间体—终端产品”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其产品布局完善。通过收购凯亚化工，公司一方面可以迅速完善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向的产品序列，实现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系列产品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整合研发资源，通过拓展HALS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U-pack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并得到有效的扩张和整合。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